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羅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 (b) 重選楊峰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葉瑛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葉發旋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出售及轉讓)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陳啓剛先生、楊峰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